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

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投资”）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业务的实际进行的，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资源合理配置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其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项预计严格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涉及定价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胡隐昌、万良勇、许治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